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促字第5507號

債　權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錡億醫療器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謝雨錡

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陸萬伍仟肆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四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壹拾肆萬壹仟參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七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